

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外 調 01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補助僑校自聘我國籍教師：109 年政府補助泰北地區 19 所僑校自聘 46 名臺灣教師赴泰北教學，經費約美金 30 萬 1,200 元，協助泰北僑校充實師資。</p> <p>二、遴派替代役役男支援僑校教學：自 103 年起政府遴派替代役役男赴泰北僑校支援教學，108 年有 7 名於該地支援教學；109 年陸續辦理。</p> <p>三、結合教育部補助教師赴新南向國家學校任教：108 年政府徵募 4 位國內教師，前往清萊光復中學及滿堂建華中學任教（每校 2 名）。109 年教育部續提供泰北僑校 4 名額，其中泰北光復高級中學 2 名、清萊建華中學及清邁慈濟學校各 1 名。</p> <p>四、政府於當地辦理簡易師範班就地培養教學人才，請駐泰國代表處(以下簡稱駐處)協輔建華高中擴大開辦簡易師範班，提供相關經費補助，108 學年就讀該師範班學生 30 名，109 年政府仍繼續辦理。</p> <p>五、補助泰北留臺畢業僑生及簡易師範班畢業生返回僑校任教：修訂「鼓勵泰緬僑民學校聘用畢業僑生擔任教師經費補助要點」，政府並於 109 年補助清萊回鵬中華中學及漂排中興中學 2 校各 1 名老師教學津貼經費。</p> <p>六、開設境外專班：僑委會 108 年開辦「海青班-華文教師科(泰緬專班)」，提供有志從事華文教育之泰北僑胞有一專業培訓管道，以提供在地長期培訓師資。</p> <p>七、以數位教學彌補師資不足：曼谷臺商各界前捐贈泰北 20 所僑校數位輔助教學設備，109 年駐處僑務組協輔清邁一新中學開辦教師資訊教育培訓課程，分 6 梯次計培訓 42 位教師，以提升泰北僑校教師數位運用能力。</p> <p>八、加強在地師資或來臺短期培訓：僑委會原規劃辦理「109 年泰汶華文教師研習班」及「109 年泰北地區華文教師研習會」，因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透過「全球華文網」線上直播方式，完成 6 場次線上研習課程，另辦理「109 年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」，預定培訓全球僑校現職華文教師 80 人，以線上培訓方式克服實體培訓之困難。</p> <p>九、鼓勵國內青年志工或國內 NGO 團體赴泰北僑校服務：109 年因疫情，政府停止辦理「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」；至 110 年政府將賡續辦理該計畫，以協輔國內青年志工赴泰北僑校服務。</p>	<p>109/07/22 外交及僑政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十、協輔泰北僑教組織成立教師退休安養基金：僑委會及駐處協導「清邁地區華文學校聯合會」完成修訂「清邁地區華文學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辦法」相關監督、基金挹注及運用機制。</p> <p>十一、受理捐贈「艱困地區僑民學校補助金」：至 109 年政府已受理捐贈僑民學校補助金約新臺幣 967 萬元，規劃用於充實泰北等偏遠僑區師資相關專案用，以穩定並擴充泰北當地師資來源。</p>	